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忻应急发〔2024〕82号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 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各相关矿山企业：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18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体检式”精查要求

各级单位、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各有关矿山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将

安全培训作为提高矿山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事故发生的源头性、根本性举措。通过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内容精准聚焦和培训过程激励约束机制，扎实推进矿山企业“体检式”安全培训工作，有力提升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确保其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知识技能，防止“三违”行为、遏制违章违规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减少责任事故，促进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

二、压实主体责任，精准聚焦安全培训质效

各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以“一把手”总负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精准聚焦考核效果，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年底前编制完成覆盖所有岗位（工种）的安全生产知识应知应会考试题库并动态更新。重新评估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机制、方法模式是否达到有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确保其真正熟知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风险防控、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应知应会、必知必会内容。

各安全培训机构，要深入企业基层一线，主动开展培训调研，了解一线岗位安全培训需求，要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选用好教材、任用好教师、编写好教案，创新授课方式。要根据教室容量、教师力量、设备总量进行培训办班报备，坚决维护办班报备工作的严肃性，对达不到办班报备人数，且一个工种少于10人的培训班延缓培训考核，可以报市局统筹，在培训机构之间进行优化集中办班。杜绝多工种学员混班、无委托考核申请，组织域外人员培训考核。

要杜绝以讲题代替讲课，虚假考勤，不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培训“走过场”等违规行为。

各矿山企业安全培训内训机构积极创新培训新思路，采取集中培训、半工半训、自学、现场“手指口述”、竞赛比武和实操演练等多种方式方法，确保培训效果。要严格考核管理，并与员工绩效挂钩，充分调动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的积极性。要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及考核情况，实行企业与员工双向盖章、签字管理。要严格企业内部安全培训检查，切实使安全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三、坚持以查促训，切实推动安全培训落实落细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矿山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岗位技能掌握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范围，开展逢查必考。对抽考不合格人员，应责令重新参加相关的岗位安全培训，经培训考核达标后，方可上岗位作业。同时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制度，确保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到位。

附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182号）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7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4〕182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一线岗位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各省属及中央驻晋重点矿山企业：

为认真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关于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具体要求，深入推进省应急管理厅“听民意办实事”项目及矿山企业“体检式”精查有关工作安排，有效解决涉企安全培训测评不聚焦、不精准问题，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切实减少“三违”行为，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省应急管理厅决定按照“矿山先行、有序推进”原则，就进一步

加强矿山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扎实推进“体检式”精查工作

（一）压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工作纳入企业重要议事日程一体研究推进落实。要安排专人严格对照人员素质提升检查内容逐项自查，对于尚未推进或推进缓慢的要限期完成。

（二）提升安全培训工作质效。从全省督导情况看，有的企业精查工作还不够扎实，特别是对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存在应知应会手册和考试题库针对性、指导性不强，培训考核不够精准、聚焦，激励政策不尽完善等问题。各企业要注重在培训内容、考核方式、激励措施上下功夫，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二、完善精准培训工作机制

（三）精准聚焦培训内容。各企业要深入基层一线，精准把握不同层级、岗位安全培训需求。按照“看懂、牢记、熟用、求精”原则，进一步细化完善所有岗位（工种）的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手册并纳入安全培训内容。要本着“干什么、学什么”原则，采取多元化、分众化等培训方式，强化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确保其真正做到知风险、懂防范、保安全。

（四）精准聚焦培训质量。各企业要广泛组织开展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实操竞技等活动，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实际操作技能，

确保其会识别事故征兆、会进行应急处置、会开展自救互救。要通过警示教育、规程对照、心理辅导等多种手段，重点加强对“三违”人员的专门培训，重塑其安全意识和行为，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准重新上岗。要杜绝安全培训“走过场”，防止出现以线上培训完全替代安全培训、不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考脱节、学用不符等情况。

(五)精准聚焦考核效果。各企业要本着“干什么、考什么”的原则，健全考核机制，严格考核标准，加强动态检查，定期进行通报。要编制覆盖所有岗位（工种）的安全生产知识应知应会考试题库并动态更新，对于岗位安全专业知识必须严格要求员工全面掌握。企业总部、矿山上一级企业、矿山企业要定期对本级及以下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技能考核情况进行检查并抽考，确保其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知识和技能。

(六)精准聚焦激励约束。企业总部、矿山上一级企业、矿山要建立并落实培训考核与薪酬待遇、晋级晋升挂钩管理办法，注重考核结果运用，突出正向激励和负向约束，并如实记录存档备查。要注重选树典型，加强示范引领，积极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三、夯实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七)强化培训基础管理。各企业要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内设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制定完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责任、师带徒实习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安全培训经费

提取与使用、安全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考评等制度并严格落实。

(八)建强内训师资队伍。各企业要针对师资力量薄弱问题，选优配强专（兼）职教师，不断提高其教学水平和工资待遇。要制定完善教师管理及薪酬激励制度，积极选聘优秀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担任教师，创新开展优秀教师评选活动，努力提升企业内训师资队伍能力水平。

(九)强化课程设计、教材编写。各企业要根据从业人员岗位培训需求，突出时间需要和实际问题，针对性地设计课程，分层次、分专业、分岗位制定完善培训教材并及时更新，切实让员工能够听得进、记得住、用的上，不断满足员工实际工作需求。

四、建立员工安全培训新模式

(十)树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新思路。各企业要在培训工作的整体设计和宏观把控上，实现由分散化、无序化、片面化、简单化培训，向体系化、机制化、规范化、长效化培训转变；在培训工作的管理上，实现由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型管理转变；在岗位安全专业知识培训上，实现由全员“应知应会”向“必知必会”转变，切实提高安全培训工作质效，强化从业人员行为自律，助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五、加强精准执法和指导帮扶

(十一)加大安全培训执法力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体检式”精查具体要求，加强对企业安全培训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将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技

能掌握情况列入重点检查内容。要以岗位安全专业知识为主要内容，开展逢查必考。对抽考不达标人员，应责令其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经培训考核达标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二) 强化为企业指导帮扶理念。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企业难点、堵点问题，积极采取现场指导、观摩学习、经验推广等方式，助力企业做好安全培训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5月29日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7日印发

共印: 50份
